



2. 考量財務平衡及參考相關發放慰問金規定，請研議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修正增列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死亡時由基金先支應，本署於第一時間前往致意發給家屬慰問金之條文，後續若符合濟助規定再依程序發給濟助金。

(二) 案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研議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7 點同意修正為「本基金存入金融機構或買賣公債及金融債券孳息」，後續請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三) 案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太平區清潔隊隊員黃圍城君上班時間發生意外受傷再就醫時死亡，醫院死亡證明書記載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認定，是否符合「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規定屬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案，提請討論。

決議：黃員上班時間發生意外受傷再就醫時死亡原因，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重新辦理審查，醫療專科醫師認為上消化道出血及肝硬化固然會導致出血休克，而右側股骨骨折併發敗血症亦可能造成出血休克之部分原因，勞工保險局經查證黃員受傷前一段相當時期內本身肝硬化宿疾並未有就診紀錄，爰採認因撞傷併發敗血症造成出血死亡為主要原因，同意改核職災醫療給付。本案參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醫療專科醫師見解及核定結果，同意給予濟助。

八、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